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非執行董事委任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向先生(「**徐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上述委任於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委任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委任公告中的披露，有關徐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5年4月29日所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金覆[2025]576號)。據此，徐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5年9月29日(即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

徐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亦於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有關徐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徐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不在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通函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懲戒。

徐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歡迎徐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及高平陽先生。